國軍民國109年2月保防教育專文
嚴守保密規定 維護機密安全

壹、前言

國防部特於去(108)年年度終了時，召開「國軍108年擴大保密工作檢討會」，要求各單位應強化法令宣導與嚴密檢管作為，建立官兵保密警覺，落實人員考核，共同維護機密資訊安全，達到零洩密的目標。同時會中提示與會單位中共對我情蒐統戰手段層出不窮，各級應落實反情報責任制度宣導，並強調「保密工作不僅是保密督導官及保防部門的責任，應靠每個人共同執行」。面臨中共威逼利誘的情報攻勢，偶有少數人員未能潔身自持，而誤蹈法網，所幸大部分的官兵均能具備安全警覺，立即反映違常情事，使事態不致擴大。爰此，全體官兵當體認國軍承擔全民所託捍衛家園，應以效忠國家為念，善盡保國衛民天職，對於各種滲透手段要加強防範工作，嚴防洩密不法，才能消弭安全罅隙，使敵人無機可乘，確維國家安全與部隊純淨。

貳、洩密違規案例與檢討

根據國際電腦安全協會(ICSA)報告指出，經統計有60%的洩密事件，源自於組織內部，而檢視其中成因多為人員疏忽或未按保密程序處理機密資訊所造成，凸顯防範洩密案件，仍需從「人」的問題來解決，以下援引各類洩違密案例，供全體官兵同仁借鑑:

一、法紀觀念淡薄，漠視保密規定

某軍士兵平日擔任文書案卷歸檔工作,某日收到一份列為「機密」級的公文件時，擅自影印留存，並利用休假交付某雜誌社運用刊登；案經單位查獲後即移送法辦，判處有期徒刑五年。

二、資安管控不實，違規拍照攝錄

某軍士兵平日喜歡用智慧型手機在社群網站與朋友分享生活點滴，然演習期間，該員以智慧型手機，將部隊機動路線、武器裝備照片等演訓資訊上傳網際網路；案經媒體揭露報導，引發負面新聞效應，除當事人遭移送法辦嚴懲外，並檢討全案相關失職人員。

三、輕忽作業紀律，侵犯業務祕密

某單位上尉人事官，涉嫌擅自登入人事資料系統，查探非職務應知悉之高階幹部人事資料，案經單位調查屬實，由於涉及高階幹部身分及任務等機敏資訊，遂以違反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34 條等罪嫌，移由檢調依法偵辦。

四、 民間承包廠商，伺機為敵蒐情

我國調查局長期監控發現，國內一家工程公司張姓負責人與林姓合夥人疑被中共吸收，借承攬國軍工程機會涉嫌刺探軍機，甚至吸收軍職人員發展共諜組織，搜索公司後帶回張、林與被接觸的軍方人士詢問，初步認定張、林涉洩漏或交付機密給中共，移交高檢署複訊，依違反情工法第 8 條、第 30 條及國安法第 2 條之 1 等罪嫌聲押獲准。

參、國軍官兵應有的認知與作為

為強化國軍保密工作，同時遏止中共滲透手段，除要做到「片紙隻字不洩密，一言半語不洩漏」的保密功夫，更要結合法制與規定，以建立官兵正確保密觀念及守法習慣，全體官兵應有下列認知與作為:

一、落實法制教育，建立崇法觀念

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，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，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

（過失、未遂、預備 或陰謀犯）均依法論處，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此外，同年 6 月 19 日國家安全法修正案亦三讀通過，明定國人不得為外國、中國大陸地區等境外敵對勢力發展、資助、指揮或發展組織，亦不可洩漏、交付、傳遞、刺探及蒐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事務，且刑度變更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上，1 億元以下罰金，軍公教人員如違犯相關刑責，將剝奪其退休俸，已支領者需全數追繳回國庫。上揭法規均順應時勢加重罪責，各級應落實教育所屬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、中華民國刑法、陸海空軍刑法及「國軍保密工作教則」等保密規範，俾深植官兵保密防諜意識，建立崇法守紀觀念。

二、洞悉情蒐手段，防杜刺探軍機

依據中共近年來對我國滲透蒐情手法的態樣分析，概為以下二類，一是利用赴大陸經商的人員，返臺後接觸現役官兵，試圖吸收發展組織或刺探蒐情；二是利用現役或退役官兵的眷屬，以贈與禮品、出國招待或設宴款待的方式降低心防，再伺機吸收利用。顯見中共情報人員正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與人性弱點滲透蒐情，因此各單位應強化宣導「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部門吸收運用態樣分析」及「國軍官兵眷屬反制中共接觸注意事項」及貫徹「國軍反情報責任制度」，要求全軍官兵切勿對無關人員談論公務上所悉知事務，並主動檢舉不法與違常，以防制敵諜竊密蒐情。

三、謹慎手機使用，防範訊息外流

國軍自開放智慧型手機以來，少部分官兵因觀念偏差及不按規定使用，肇生官兵爆料、不雅照、機密資訊及機敏處所照片外流等情事，擴大衍生成媒播事件，嚴重斲傷軍譽；因此，全體官兵必須確依「營內智慧型手機自動化

管理系統規定（MDM）」，以及「營內民用型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」安裝管制軟體並配合門禁管制與業管部門稽核，單位亦應時常宣導相關規定，適時提醒不當使用遭受處分案例，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。

四、落實保密檢查，杜絕洩密情事

古云：「業精於勤，荒於嬉；行成於思，毀於隨。」多數的洩密案件係因人為疏忽或未按標準作業程序造成，因此，執行保密檢查為驗證保密工作強度的重要手段，一方面能驗證單位同仁保密素養，另一方面能覺察單位安全罅隙，妥採防範措施。所以各單位應就業管之機密資訊、機敏裝備及處所，依「國軍保密工作教則」等相關規定，執行相關機密維護措施，並發掘單位機密外洩危安因素，俾能妥採應處措施，以達「滴水不漏」目標，確維機密資訊安全。

肆、結語

保密是軍人的天職，國軍每一位官兵都應建立起「外防敵情蒐集、內防洩密違規」的正確觀念，落實保密機制，才能有效防治軍機外洩，確保國家安全。縱觀近年中共滲透蒐情的套路，不外乎「抓把柄、撒大錢、用美色」或「設陷脅迫」、「統戰爭取」、「美色利誘」、「協處債務」、「提供商機」等套路，藉以吸收現(退)役軍職人員及眷屬，發展組織或協助蒐情。因此，除了洞悉中共滲透吸收伎倆，全體官兵當引以為鑑外，更應瞭解保密的重要性，從個人開始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。韓非在《說難》有云：「事以密成、語以洩敗。」全體官兵務須牢記保密不僅是軍人的天職，更是確保戰力發揚的關鍵，我們唯有認清當前安全威脅，體悟保密工作的良窳為作戰致勝的關鍵，時時提高安全警覺，恪遵保密規定，嚴肅工作紀律，方能有效阻遏洩密情事，以鞏固國軍戰力，確保國家整體安全。